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JLYS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0063S-2021  
代替 Q/JLYS0063S-2018

### 人参果蔬酵素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YS0063S-2021
备案号	222042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6-02 发布

2021-06-09 实施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果蔬酵素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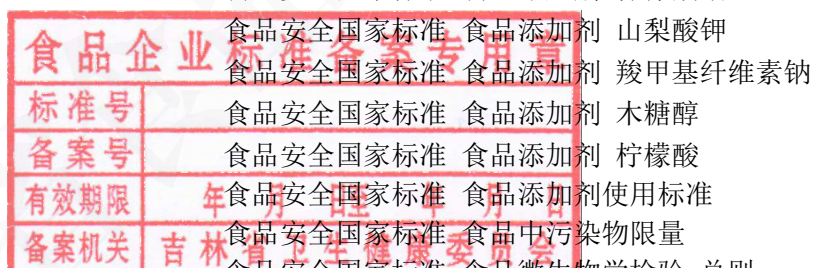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果蔬酵素为主要原料，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经前处理、煎煮、过滤、浓缩后添加果蔬酵素、木糖醇、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水，经混合调配、灌装、杀菌、包装等主要工序制成的发酵果蔬汁饮料人参果蔬酵素饮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T/CBFIA 08003	食用植物酵素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 第17号（2012）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且符合DBS22/024的规定。人参添加量为每100毫升产品添加人参1.25克。
- 3.1.2 果蔬酵素应符合T/CBFIA 08003的规定。
- 3.1.3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 3.1.4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232的规定。
- 3.1.5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 3.1.6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3.1.7 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 3.1.8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棕黄色至棕褐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味甜、微苦、无异味	
状态	微粘稠液体，允许有轻摇即散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0.01	NY 318附录B

表 2 续 理化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20℃折光计法), %	≥	10	GB/T 12143
总酸 (以柠檬酸计), g/L	≥	0.4	GB/T 12456
乙醇含量, % (Vol)	≤	0.5	GB/T 12143
原果汁添加量, %	≥	10	GB/T 31121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 (以Pb计), mg/L	≤	0.04	GB 5009.12
展青霉素 <sup>a</sup> , μg/kg	≤	50	GB 5009.185

<sup>a</sup>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sup>2</sup>	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mL 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 <sup>a</sup>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羧甲基纤维素钠	增稠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	≤0.5g/kg	≤0.5g/kg	GB 5009.28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体积不少于 2L），分别用于感官要求、理化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验以及留样。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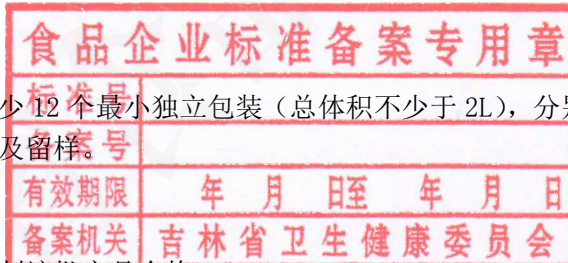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果蔬酵素饮品

配料表：水、木糖醇、人参（人工种植、5 年生或 4 年生）、果蔬酵素（标注原始配料）、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本产品每 100 毫升添加果蔬酵素 12 毫升

净含量/规格：50mL/瓶、100mL/瓶、200mL/盒、300mL/盒、400mL/盒、500mL/盒、600mL/盒、700mL/盒、800mL/盒、1000mL/盒、1200mL/盒或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集安市经济开发区益盛汉参产业园

联系方式：0435-6236044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8201137

产品标准代号：Q/JLYS0063S

食用方法：撕开袋后，直接食用或加温水冲调食用

食用限量：每100毫升产品添加人参1.25克；人参食用量≤3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毫升 (mL)	NRV%
能量	255千焦 (kJ)	3%
蛋白质	0克 (g)	0%
脂肪	0克 (g)	0%
碳水化合物	15.0克 (g)	5%
钠	100毫克 (mg)	5%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内包装应采用符合GB 4806.5、GB 4806.7、GB/T 10004、GB/T 28818的规定。

瓶外壁贴有标签或袋外印有标签，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GB 28050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24个月。

